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7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光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766號），被告於檢事官調查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魏光義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並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應補充更正為：

（一）魏光義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38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825、4730、5459、5984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331、2953、57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另①因公共危險、家庭暴力防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11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55日確定；②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894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7月（3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。上開①之拘役刑與②之有期徒刑接續執行，於108年6月13日假釋，嗣因撤銷假釋，尚餘殘刑有期徒刑4月24日（甲刑）。又①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本院以1

09年度交訴字第5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②因加重竊盜、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06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2月確定；③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壢簡字第1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(另有併科罰金刑)確定。上開①至③之有期徒刑，復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(乙刑)。嗣上開甲、乙二刑，經入監後接續執行，甫於112年1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先(一)於112年9月27日晚間6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之運動公園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(二)再於112年9月29日12時36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，在某不詳地點，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2年9月29日8時15分許，在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726號前，為警查獲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復經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，於112年9月29日12時36分許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類、鴉片類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。

三、證據部分補充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。

四、(1)被告魏光義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(2)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」、「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者，因無檢察官參與，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
02 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受訴
03 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，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。」等語。依
04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查被告前有如上開補充
05 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，
06 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
07 然起訴書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置一詞，更未說明被告
08 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本院自無從依刑
0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然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既包
10 含與本件相同罪質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是上開前科自
11 應作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，併此指明。(3)審酌被告尿液中所
12 含安非他命類、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均甚高（其中甲基安非
13 他命達25,880ng/ml、嗎啡達102,863ng/ml），可見其對毒
14 品之依賴性甚強，被告前雖有多次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
15 之前科，然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完畢後第一犯施用第一級
16 毒品罪、第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17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19 紀錄表，被告於本案後另犯多案，爰不在本案定其應執行之
20 刑。

21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
2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
23 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25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7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30 繕本）。

31 書記官 翁珮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5766號

被 告 魏光義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魏光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825、4730、5459、5984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31、2953、575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9月27日晚間6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之運動公園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上開時間、地，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同年月29日晚間8時15分許，在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726號前為警查獲，並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
02
03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魏光義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，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二	(一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（尿液編號：Z00000000000號） (二)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	證明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，檢驗結果呈嗎啡及可待因與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足認被告確有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三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	證明被告初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犯施用毒品罪，已不合於「3年後再犯」之規定，且因已於「3年內再犯」，顯見其再犯率甚高，原實施觀察、勒戒，已無法收其實效，再犯施用毒品之罪，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處罰之事實。

04
05
06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0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2 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06 檢 察 官 林劭燁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09 書 記 官 康詩京

10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